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